

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》（2021-050）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 71,950,000 股境外优先股（“境外优先股”）的赎回事宜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复函，对本公司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。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的 5（b）项（选择性赎回），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（“赎回日”）以境外优先股存续总面值的 100%，以及境外优先股在现计息期直至赎回日已宣告但尚未分配之股息（“本次股息”）的总额，赎回全部而非仅部分境外优先股。直至本公告日期，境外优先股存续总面值为 1,439,000,000 美元。

所有境外优先股赎回价格为 1,510,230,500 美元（为（i）境外优先股存续总面值 1,439,000,000 美元的 100%以及（ii）本次股息 71,230,500 美元的加总）。有关本次股息派息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《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》（2021-044）。

赎回款项的支付应该符合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的规定。该等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 Euroclear Bank SA/NA 与 Clearstream Banking, S.A. 支付给予登记日（应为赎回日前的结算系统工作日），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。

本公司于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境外优先股后，将不会有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。据此，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。

预计时间表如下：

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	2021 年 10 月 26 日
赎回日	2021 年 12 月 14 日
境外优先股除牌	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点（北京时间）后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